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瑞可安V型过氧乙酸消毒液（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566-12号（生产厂址）。瑞可安V型过氧乙酸消毒液（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瑞可安V型过氧乙酸消毒液（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瑞可安V型过氧乙酸消毒液（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夏鑫锐惠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0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镜专用过氧乙酸消毒液(瑞可安V型过氧乙酸消毒液)(标的名称)1,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18855.0954)万元,资产总额为(29024.9498)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宁夏鑫锐惠康商贸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郑梅芳

日期: 2026年10月11日